

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财行〔2017〕83号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的通知

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昆明市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部门决算管理制度》和《云南省省本级部门决算批复办法》及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 2016 年度决算。

一、2016 年度部门收支决算数

（一）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87.97万元，本年支出287.97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(二)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287.97万元，本年支出287.97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(三)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(四)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二、决算分析评价及审核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

(一)你部门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26.7%，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%，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为0%，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15.93%。请你部门认真分析差异原因，确保部门预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充分、合理预计部门预算中的各项收入、支出，真实、完整反映各项收支。

(二)你部门2016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0%，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0%，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21.35%。请你部门认真分析差异原因，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硬化预算约束力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准确性。

(三)你部门2016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为0%，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为0%，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

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为0%，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为0%。请你部门认真分析结转结余原因，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要求，制定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规模。

（四）你部门2016年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为0%。请你部门认真分析开支原因，细化预算编制，严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，切实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五）你部门2016年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为0%，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为-42.06%。请你部门认真分析往来款结构及形成原因，严格执行会计制度、财务规则和会计准则，规范会计核算，及时清理各类往来款项，确保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益。

（六）你部门2016年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为0%。请你部门严格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，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，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，严格执行审批程序，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。

（七）你部门2016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0%，其他人员增减率为0%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补助）人员增减率为0%。请你部门按照中央关于“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”的要求，核实并加强对在职人员的管理。

（八）你部门2016年非税收入应缴未缴国库款、财政专户款共计0万元。请你部门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，切实做到应缴尽缴、不留余额。

三、对部门决算工作的要求

（一）请你部门自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的通知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》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16〕183号）要求，按照市财政局制定决算公开格式，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“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”专栏同时公开本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

（二）请你部门自接到本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决算（见附件）对所属各预算单位进行批复。批复时，不得随意进行单位之间的决算数据调整及预算科目、收支项目间的数据调整。对所属预算单位决算进行批复后，请及时组织各下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单位2016年度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

（三）决算批复后，请于2017年9月30日前将分析评价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所属预算单位决算的批复、公开情况函告我局，对因审计事项或决算核查等需要调整账表数据的，原则上调整2017年度账表数据，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、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2. 收入决算批复表
3. 支出决算批复表
4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5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6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
7.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8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9. 2016年度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昆明市财政局

2017年9月11日 印发
